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B進行的認購事項B；
- (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C進行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
- (3) 調整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B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B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認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i)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9,437,859股認購股份；及(ii)已發行本金額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事項B項下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共119,437,85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B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及(ii)於本公告日期緊隨認購事項B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金額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C。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緊接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轉換任何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悉數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情況1」)：

	緊接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 轉換任何二零二六年港元 可換股債券前		情況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B	—	—	119,437,859	6.5%	944,444,444	29.9%
認購人C	—	—	—	—	500,000,000	15.8%
認購人小計	—	—	119,437,859	6.5%	1,444,444,444	45.7%
徐先生(附註1)	227,966,663	13.3%	227,966,663	12.4%	227,966,663	7.2%
董事：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張先生(附註2及3)	3,492,000	0.2%	3,492,000	0.2%	3,492,000	0.1%
鑽禧(附註2)	216,206,900	12.6%	216,206,900	11.8%	216,206,900	6.8%
贏匯(附註2及3)	—	—	—	—	—	—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9,698,900	12.8%	219,698,900	12.0%	219,698,900	6.9%
袁萬永先生	—	—	—	—	—	—
屈衛東先生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胡曉琳女士	—	—	—	—	—	—
姜森林先生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1%
董事小計	223,116,820	13.0%	223,116,820	12.2%	223,116,820	7.1%
公眾股東	1,263,635,660	73.7%	1,263,635,660	68.9%	1,263,635,660	40.0%
總計	<u>1,714,719,143</u>	<u>100.0%</u>	<u>1,834,157,002</u>	<u>100.0%</u>	<u>3,159,163,587</u>	<u>100.0%</u>

附註：

1. 有關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數目的資料乃基於其作出的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徐英杰（「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4.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

調整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緊接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前，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21港元轉換為494,278,779股股份。由於完成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因完成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而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元	緊接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前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項下 的所有轉換權 獲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緊隨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後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項下 的所有轉換權 獲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轉換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轉換價 港元
贏匯	356,375,000	494,278,779	0.721	573,872,785	0.621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對轉換價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